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函〔2020〕24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推荐第五届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原技能大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业〔2012〕44号）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原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推荐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本届评选范围为河南省行政辖区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的人员（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本届评选表彰中原技能大奖10名。

二、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须来自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已获得过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取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绝招绝技，为业内普遍认可，并在带徒传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

（三）在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上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省级1类技能竞赛中获得第1名或国家、国际技能竞赛取得前3名的选手。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中原技能大奖由用人单位申报，并填写《中原技能大奖申报表》（见附件1）。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原技能大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负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的选拔推荐（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中原技能

大奖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原则上推荐1—2名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各行业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见附件2)推荐,不得多头推荐。各地、各行业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应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地区、本行业进行公示。对公示通过人员填写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申报无效。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议和公示,印发表彰决定。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材料

1. 中原技能大奖申报表(一式2份)
2. 候选人事迹材料(1份);
3. 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技术贡献,主要成果证明材料(1份);
4.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及推荐表(1份);
5. 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5张),红色背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

(二)上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 事迹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 事迹材料主要内容。

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

②候选人取得的成绩在省内、国内、国际同行业领域中（省内、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③候选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数字量化反映）；

④候选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2) 事迹材料的撰写要求。

①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②候选人所获荣誉称号，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市或县、省、国家）依次写明。

2. 证明材料要求。

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3. 照片要求。

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工作照以体现其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要能反映出“大奖”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五、表彰奖励政策

对评选通过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中原技能大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纳入“河南省高技能人才库”管理。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开展评选相关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电子版材料报送指定邮箱。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

联系人：王 远 卢 义 李国军 霍瑞朋

联系电话：(0371) 69690105/0106 69306193

传 真：(0371) 69690106

电子邮箱：yrszy2012@163.com

邮政编码：450046

邮寄或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楼 206 室

- 附件：1. 中原技能大奖申报表
2. 各行业中原技能大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中原技能大奖推荐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中原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表供申报中原技能大奖使用，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审核认可。
2. 一律用电脑 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水平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 得 专 利 国 家 情 况		
荣 获 科 技 省 部 进 步 级 以 上 奖 情 况		
技 术 革 新 情 况		
其 他 绝 招 绝 技 或 突 出 贡 献		
职 业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辖市人社局、财政局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专家评审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各行业中原技能大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行业部门	名额	序号	行业部门	名额
1	教育厅	1	10	广电局	1
2	工业和信息化厅	3	11	粮食和储备局	1
3	人社厅	1	12	通信管理局	1
4	水利厅	1	13	军民融合办	1
5	住房城乡建设厅	1	14	电力行业	1
6	交通运输厅	2	15	石油化工行业	1
7	农业农村厅	1	16	铁路行业	1
8	商务厅	1	17	黄委会	1
9	国资委	1			

附件 3

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实际推荐人数: 人										女生人数: 人		
	分配名额: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及 开户行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	1	主要事迹获奖荣誉简要 (200字以内)											
	2	主要事迹获奖荣誉简要 (200字以内)											
	3	主要事迹获奖荣誉简要 (200字以内)											

注: 1. 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中原技能大奖候选人, 此表可扩展; 2. 报送候选人材料时, 请同时附推荐单位评审工作情况。
3. 此表请填写好后发至 yrszy2012@163.com。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